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王子新材”）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除公司外现有其他股东持有的中电华瑞剩余 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5 日开始停牌。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21 年 2 月 4 日）收盘价格为 25.80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7 日）收盘价格为 38.35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为 32.80%。同期中小板综指（代码：300101.SZ）累计跌幅为 2.54%，剔除大盘因素，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 30.26%，超过 20%。同期制造业指数（代码：399233.SZ）累计跌幅为 3.85%，剔除行业因素，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 28.95%，超过 20%。

股价/指数	2021 年 1 月 7 日(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1 年 2 月 4 日(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	涨跌幅
王子新材（元/股）	38.35	25.80	-32.80%
中小板综指（点）	13,314.41	12,975.58	-2.54%
制造业指数（点）	3,027.75	2,911.26	-3.85%

综上，公司因本次交易事项申请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经董事会核查，公司股票自本次交易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公司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潜在风险。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